

国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增强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9月4日

送出日期：2026年9月1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027470
下属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增强C	下属基金代码	027471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梁杏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7-07-01
	吴中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5-05-11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量化策略精选个股及优化组合管理，在注重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或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港元）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主要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8、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港元）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	0.00%	
申购费（前收费）	-	0.00%	
赎回费	N < 7 日	1.50%	个人投资者
	N ≥ 7 日	0.00%	个人投资者

N < 7 日	1.50%	机构投资者
7 日 ≤ N < 30 日	1.00%	机构投资者
30 日 ≤ N < 180 日	0.50%	机构投资者
N ≥ 180 日	0.00%	机构投资者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8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都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运作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定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及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成份股退市的风险、增强策略失效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和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等。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仲裁，仲裁机构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gtfund.com 或咨询客服电话：400-888-86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